

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及标准

表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标准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单项考核分值	权重	单项加权分值
1. 货币信贷	货币政策和宏观信贷指导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评价期内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有关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相关文件。	按时报送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业务发展战略、市场定位、产品创新、中间业务以及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民生领域等情况，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	100分	①贷款数量变化与货币政策取向不一致扣30分；②向国家明令禁止行业和领域发放贷款扣15分；③不及时缴存、少缴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扣15分；④违反利率、支农再贷款、金融市场有关政策管理规定各扣15分；⑤漏报材料及报表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⑥不配合人民银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13%	
			积极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及时、如实上报自评报告。					
	利率政策执行和利率监测报表报备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项利率政策，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					
	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政策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政策，按时、足额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有关现场检查；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和报告。					
	支农再贷款使用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支农再贷款管理支持春耕扩大“三农”信贷投放的通知》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支农再贷款；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有关现场检查；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及报表。					
	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票据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业拆借市场的相关政策；主动配合人民银行有关现场检查；及时准确上报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运行报告。					
	专项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工作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办法》	农村信用社要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专项票据兑付后监测考核工作。					
	与人民银行履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2. 金融稳定	风险防范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向人民银行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0分	①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不完善的扣9分； ②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执行不力的扣36分；③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程序不完善、不合规的扣15分；④涉及重大改革、上市或重组事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改革相关情况的扣20分； ⑤不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的扣20分；⑥得到人民银行通报表扬，或报送调研报告质量较高，视情况加1-3分；受到人民银行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的，一次扣5分。		7%	
	金融机构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人民银行按时报送风险监测相关数据和报告，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压力测试等工作。					
	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法》	使用稳定再贷款的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相关管理检查工作。					
	金融改革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涉及重大改革或重组事项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如：规划、方案、制度，定期报送改革进度以及监管部门批复等。					
	与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积极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3. 金融统计	内部统计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统计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工作流程健全；加强对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协调及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统计管理。主要包括对人行各项统计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及指导、督促辖内分支机构贯彻执行情况；统计变动事项、会计-统计归并关系备案情况；统计人员和设备配备、统计系统升级、内控制度建设、统计业务培训、内部统计检查、统计资料整理。	100分	①金融机构内部统计管理不规范的扣5分；②未认真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和专题统计调查要求，未及时、准确上报各类金融统计数据的扣40分；③未按要求认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的扣10分；④未及时报送统计调查、专题调研或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的扣20分；⑤统计分析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完善的扣20分；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做好信息反馈与沟通的扣5分。		7%	
	金融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认真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和专题统计调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数据。各类常规性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完备性、及时性情况；数据的逻辑性正确，统计数据指标归属准确，不存在数据漏报和错报等影响报表质量的情况。					
	统计培训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每年要至少开展1次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统计制度相关培训要保持时效性，尤其是贷款类统计制度培训应普及到基层相关信贷、会计、统计业务人员。					
	统计调查及专题调研		配合人民银行统计调查、专题调研情况，包括报表或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质量情况。					
	信息反馈与沟通情况		根据本地区人民银行反馈的差错情况，核实本机构相应的系统、科目指标设置及报表归属设定，确认存在问题并第一时间向直属上级机构报告，在3个工作日内能够给予确定的答复并修改完成或确实无需修改。					

4. 征 信 管 理	制度建设与岗位设置情况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规范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接入流程的通知》	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考核办法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不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0分	①制度及相关规程不健全及岗位设置不合理扣10分；②违反规定应用征信系统扣30分；③报送数据不符合要求扣15分；④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及应用不力的扣20分；⑤外部信用评级配合推动及结果应用工作不力的扣10分；⑥征信宣传培训及调研工作不力的扣15分。	7%	
	征信系统运行管理情况		能按照相关要求，查验借款人贷款卡及其有效性；配合人民银行开展贷款卡年审工作；按要求查询、管理与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及档案资料；做好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无相关投诉。				
	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数据；认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数据核对、定点监测、数据质量量化评分等工作。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及应用情况		按要求完成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更新任务，并积极查询使用；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农户信息采集、信用评定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查询、使用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信息，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宣传与推广。				
	外部信用评级配合推动及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组织借款企业和相关担保机构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及时报送银保合作相关统计表等资料。				
	宣传培训与信息调研情况		制定培训计划与总结；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征信宣传、培训等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能积极正确解答客户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相关调研。				
5. 外 汇 管 理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化市中心支局依据《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及其他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法执行。					19%	

6. 货币发行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货币管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根据合理需要原则为公众办理券别调剂业务；及时收兑不符合流通要求的人民币；缴存到人民银行的钱捆符合相关要求；加强爱护人民币宣传工作。	100分	①未认真执行货币管理业务规定的扣40分；②执行反假货币管理业务规定不力的扣45分；③不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调拨业务的扣15分。		5%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管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收缴、鉴定假币专用凭证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关于下发〈假币收缴凭证〉和“假币”印章式样的通知》	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临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假币”印章和凭证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积极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收缴假币、按时上缴假币，收缴假币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凭证内容填写齐全；假币实物保管符合相关规定，杜绝假币重新流入市场；账实相符；发现新制作手法的假币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被授权鉴定机构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证书》，合规鉴定货币真伪。					
	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拨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	人民币流通监测和现金收支分析工作；准确、科学、合理预约调缴款；解款人员配备；积极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货币金银管理职责相关的各项其他工作。					

7. 支付结算管理	支付系统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认真做好支付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工作，加强支付系统安全管理和支付清算资金流动性管理。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	100分	①违反支付系统相关政策规定的扣30分；②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的扣25分；③违反银行卡业务相关规定的扣35分；④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印章管理规定的扣10分；⑤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的，视情节扣5-10分。		10%	
	账户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备案、使用和档案的管理。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					
	银行卡业务办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银行卡业务。及时报送《新增银行卡特约户报表》、《银行卡风险事件、案件情况报告表》及其说明，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印章管理情况	《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按人民银行统一规定使用支付结算业务类印章，不得擅自更改票据和其他跨行支付结算业务凭证上印章的种类、规格、式样和使用范围，按规定时间报备汇票、本票专用章					
8. 支付清算	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及电子对账情况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管理办法》、《吉林省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加强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严格执行支付系统清算纪律，防范支付清算风险，提高辖内参与者的支付系统运行维护水平，保证支付清算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按要求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及时清算资金。每日对账、授权管理、有疑必查、监督确认。	100分	①违反支付清算有关管理规定的扣10分；②不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相关工作扣的15分；③未按要求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扣5分；④同城清算恶意透支的扣20分；⑤未利用电子对账系统按时对账的扣5分；⑥未及时提交延迟对账说明的扣5分；⑦无正当理由重置金融机构对账员初始口令的，一次扣10分；⑧金融机构对账主管变更、机构代码变更，未按时向人民银行备案的一次扣10分。		5%	

9. 反洗钱	组织机构与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吉林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设置符合要求，分工明确，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检查，制定措施、整改问题。	100分	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力的扣20分；②金融机构不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扣29分；③反洗钱内部控制监督不力的扣10分；④不按规定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扣15分；⑤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严重、业务能力测试较差的扣10分；⑥未按规定报送调研信息的，缺一篇扣1分；⑦未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其它监管要求的扣10分；⑧在人民银行组织活动中取得名次的，加1-3分；受到正式文件通报表扬的，一次加2分；受到通报批评或被点名批评的，一次扣5分。	8%	
	宣传和培训情况		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按照规定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评价客户风险等级，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工作。				
	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按照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及时准确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按规定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报表等相关资料。				
	配合反洗钱调查情况		协助、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打击洗钱犯罪。				
	保密日常管理情况		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情况		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报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非报表类信息报送及时，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				
	现场检查情况		年度内接受现场检查的机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内部审计考核机制		制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机构考核机制中，并建立反洗钱责任追究机制。				
	调研信息报送情况		每个季度至少报送一篇反洗钱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				
	其他监管要求		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				

10. 国库管理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及时将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名单以及制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报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100分	①无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扣15分；②未按规定设立“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扣18分；③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扣13分；④未按规定为财政、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扣5分；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不为零扣5分；⑤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向其他账户划拨扣4分；⑥报送不及时扣5分，数据错误扣5分；⑦不及时经收预算收入的扣5分；⑧占压、挪用税款扣10分；⑨拒收现金缴税扣2分，未按规定审核缴款书扣3分；⑩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不规范的扣10分。	5%	
	会计科目的使用和账户的开设情况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均应设立“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应按照规定为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为零。				
	会计资料的交接情况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储蓄类国债发行进度报表（规定报送时间内）及凭证式国债月度持有量报表（月初1日内）。				
	业务管理情况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及时准确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解解和上划；及时、规范与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账务核对；按照“先支付，后清算”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11. 金融科技	信息安全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机房规范化指引》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相关信息安全领导组织；保证网络设备双机热备；制定相应的病毒防范和入侵防范措施；制定数据备份和灾难备份措施。	100分	①缺少制度扣10分，制度不完善扣5分；②不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扣5分；③信息安全管理不规范扣20分；④无应急演练预案或评估报告扣10分；⑤未进行演练扣10分；⑥发生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扣20分；⑦没有及时上报银行卡检测报告或整改报告20分。	6%	
	应急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指引》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应急管理组织；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定期演练和完善预案。				
	安全事件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相关制度组织健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有效处置。				
	银行卡建设ATM和POS机情况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银行卡卡片规范》、《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和《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	相关制度组织健全；积极配合当地人民银行进行银行卡联网通用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和问题整改报告并及时上报当地人民银行。				

12. 会 计 财 务	会计资料报送情况	《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会计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业务操作规程等；会计财务制度的修订、会计业务系统的升级、会计科目的变化、科目核算内容的调整等；临时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于年度后4个月内报送；其它会计财务资料应在发布或调整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	100分	①漏报材料及报表扣40分、迟报扣10分；②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10分、数据错误扣5分；报表数据错误扣5分；③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50分。		5%	
13. 其 他	跨境贸易结算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报告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林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吉林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	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规定，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效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100分	①未按规定报告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扣40分；②金融机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工作处理机制不健全、材料和信息报备不及时和未按规定审核的扣30分；③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和处罚情况的扣30分。		3%	
	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报告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行政处罚法》	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金融案件及其他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情况以及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金融机构在向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行文报告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时，应同时抄报人民银行。					
	落实整改和处罚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行政处罚法》	按照管理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意见；按处罚决定要求及时、足额缴存罚款。					